



申請地產代理/營業員牌照
切勿虛報學歷或遞交虛假文件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73條

使用虛假文書的罪行

一經定罪，最高可監禁14年



EAA 地產代理監管局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香港警務處
Hong Kong Police Force

查詢電話：2111 2777

<http://www.eaa.org.hk>

營業員牌照申請補充表格

第一部分 - 強制性持續專業進修計劃 (第一階段)

在地產代理監管局 (監管局) 第一階段強制性持續專業進修計劃 (該計劃) 下, 凡牌照申請人以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後舉行的資格考試合格成績取得營業員牌照或地產代理 (個人) 牌照, 便須在獲批牌照後遵守強制性進修要求 (除非有關申請人未被納入該計劃內)。未能符合強制學分要求或會影響持牌人的牌照續期資格。詳情請參閱登載於監管局網頁上有關該計劃的「指引」及《進修問與答》: www.eaa.org.hk/zh-hk/CPD-Scheme/Mandatory-CPD-Scheme

第二部分 - 刑事定罪紀錄的申報及重要提示

- (1) 你須被監管局視為適當人選, 才會獲批給牌照或牌照獲續期。就此, 監管局會考慮所有有關因素。監管局就曾被定罪的牌照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的有關政策詳列於 www.eaa.org.hk/licensing/criminalpolicyc.htm。
- (2) 如你不明白本表格及訂明表格 4 上的問題, 你應向監管局查詢及/或尋求法律意見, 因為**提供任何虛假或誤導性的資料, 而該等資料是與申請牌照有關的, 即屬犯罪**。如你選擇不回答有關問題, 你的牌照申請可能會被延誤及/或拒絕。
- (3) 如你不肯定你曾否被定罪, 你可在回答以下問題前向香港警務處的刑事定罪紀錄資料辦事處申請你的刑事定罪紀錄 (網址: www.police.gov.hk/ppp_tc/11_useful_info/ccd.html; 電話: 2860 6557) 及 / 或向有關法庭申請一份「審訊證明書」。

請注意, 根據《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 第 4(1)(c) 條及第 4(2)(b) 條, 「自新」(俗稱「洗底」) 條文並不適用於此申請, 你必須就此申請披露任何屬「洗底」類別的定罪。換言之, 即使你的有關定罪屬「洗底」類別, 你仍須於問題(1)回答「有」。如你不肯定問題的答案, 請選擇「不肯定」。

- (1) 除附件「輕微罪行列表」的罪行外, 你有否曾因任何刑事罪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定罪?

有 沒有 不肯定

如你就上述提問的答案是「有」或「不肯定」, 請另加紙張提供有關資料 (包括定罪日期、罪名、刑罰及審訊法院的名稱等)。

- (2) 你曾否被判處監禁 (包括緩刑)? 有 沒有

◇ 本人現:

- 聲明本人所知及所信上述所提供的資料皆為全面、完整及真確。
- 聲明本人已閱讀及完全明白本表格 (包括背頁第四部份) 及表格 4 內的所有提示、指引及注意事項。
- 承諾如本人在本表格第二部份及表格 4「聲明」部份所聲明的事項有任何改變, 會於有關改變出現當日起計的 31 天內, 以書面形式通知監管局, 並明白若本人未有按時通知監管局有關改變, 監管局可能不會視本人為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
- 授權監管局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核實本人就此申請提交的資料。
- 授權及同意香港警務處及/或有關法庭、破產管理署及/或破產受託人, 及醫院管理局及/或本人的主診醫生 (如適用), 向監管局披露有關其所持本人的資料。

[註: 申請人可使用上載於監管局網頁的「具報表格 - 適當人選相關事項的變更 (個人適用)」就有關改變通知監管局]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身分證或旅遊證件號碼

申請人簽署

簽署日期 (日/月/年)

第三部分 - 其他申請資料

遞交方法: 親身 (或授權代表) —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6 樓 2601 室
 郵寄 — 地址: 香港柴灣利眾街 24 號東貿廣場 7 樓

付款細節: \$1,280 (12 個月營業員牌照) \$2,510 (24 個月營業員牌照)
 現金/易辦事 (EPS) (於監管局灣仔合和中心辦事處遞交申請表格後將獲發繳費單, 請攜同該繳費單前往任何一間 OK 便利店付款)
 支票號碼: _____ (劃線支票及收款人為「地產代理監管局」; 如支票未能兌現, 全部銀行費用 (如有) 由申請人負責)

領取牌照方法: (如不註明將以平郵方式寄出)

以平郵方式寄出 親身或授權代表到監管局位於灣仔合和中心的辦事處領取

通訊語言: 中文 英文 (如不註明, 通訊語言則定為中文。)

我現為持牌地產代理工作: 是 否 (如「是」, 請在下方填寫該持牌地產代理的資料)

持牌地產代理的營業名稱:

營業詳情說明書 / 牌照號碼:

此欄只供監管局填寫

10 20 swap

第四部分 – 申請須知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審批是次及往後的牌照申請。監管局可能會從其他途徑核實有關資料。有關資料亦會用於執行及遵從《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 的要求、培訓及提供與地產代理執業有關的資訊。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亦可能為了上述目的而向有關政府部門及機構 (包括香港警務處及廉政公署) 披露。請留意, 申請人向監管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供公眾查閱, 包括將用於監管局根據不時實施的政策就紀律研訊案件提供的裁決理由 (不論是否已公布) (如適用)。如果申請人不提供有關資料, 監管局可能因此而不能審批有關牌照申請。有關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 應以書面向監管局保障資料主任提出。

須提交的文件

- (1) 已填妥及簽署的補充表格 (即此表格);
- (2) 已填妥及簽署的「表格 4」;
- (3) 資格考試合格證明文件;
- (4) 香港身分證 / 旅遊證件;
- (5) 完成中學五年級教育或同等程度的教育的證明文件。

就文件 (3)、(4) 及 (5), 監管局只接受文件之正本或由香港執業律師簽署的核證副本。

退款及/或取消牌照申請

- (1) 如牌照或營業詳情說明書的申請已獲批核, 監管局並不接納申請人撤回該申請。監管局只會在以下情況下安排退款: (a) 申請被拒絕; (b) 申請人多繳了費用及 (c) 申請人在申請獲批核前撤回申請。
- (2) 退款只會以劃線支票方式退回給申請人。換言之, 退款支票並不會發給第三者。如申請人是破產人士, 監管局會根據其受託人的指示退還款項給申請人或受託人。
- (3) 根據《地產代理 (發牌) 規例》第 5(2) 條, 如任何牌照因任何理由不再有效, 已繳付的牌照費用均不予退還。

服務承諾

- (1) 如你已提交已填妥及簽署的有關申請表及所需文件並已繳付有關費用, 在一般情況下, 你的牌照申請可於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批核。
- (2) 如你於 10 個工作天後仍未收到監管局就你的申請作出跟進或獲批給牌照, 你可循下列途徑查詢你的申請狀況: 牌照部熱線 2111 2777 (在選擇語言後再按 2, 2) 或監管局網頁內的牌照目錄 www.eaa.org.hk/search/ch_index.html

地產代理證

- (1) 持有牌照的人士可獲發一張地產代理證, 以方便從業員顯示其持牌身份。代理證上載有持牌人姓名、牌照種類、牌照號碼、屆滿日期及持牌人的相片。
- (2) 貼於「表格 4」上的相片將作為印製地產代理證之用。
- (3) 如欲獲發代理證, 牌照申請人在申請批給牌照時, 須在有關的牌照申請表上貼上以下規格的相片一張:
 - 40 毫米 (闊) x 50 毫米 (高)
 - 下巴至頭頂尺寸: 32 毫米至 36 毫米
 - 正面並清楚顯示面容特徵的彩色近照
 - 白色背景
- (4) 以上規格與香港特區護照相片規格相同。若所提供的相片與上述規格不同, 持牌人或會因此而不獲發代理證。

持牌人或申請人與監管局的通訊

為方便通訊及保護環境, 監管局會在合適的情況下以電郵、手機短訊/多媒體訊息、或其他電子方式與持牌人及牌照申請人聯絡, 以代替郵寄。就某些與地產代理執業有關的資訊 (例如: 執業通告), 監管局只會透過其網站發布, 並以電子方式通知持牌人。如你不想以電子方式收到有關資訊, 請通知監管局或登入電子服務 www.eaa.org.hk/eServicesTC.htm 管理訂閱取向。持牌人應經常瀏覽監管局網站 www.eaa.org.hk 以取得該等資訊, 並熟悉適用於他們的任何規定。監管局不會就已在其網站公布的該等資訊提供印刷文本。另外, 提供電郵地址的申請人會優先獲發申請批核的通知。

注意

- (1) 有關一般申請牌照的程序, 請參閱 www.eaa.org.hk/licensing/applicationprocedurec.htm。
- (2) 關於監管局就有關學歷的政策, 請參閱 www.eaa.org.hk/licensing/educationc.htm。
- (3) 監管局接受你遞交的申請及繳付的費用 (包括兌現你所遞交的支票) 並不表示你的牌照申請必定成功。只有在你完全符合《地產代理條例》中所有發牌條件時, 才可獲批給牌照或獲為其牌照續期。
- (4) 除《地產代理條例》另有規定外, 任何人除非持有牌照, 否則不得以營業員身分行事、亦不得向公眾顯示其為營業員。
- (5) 除了以下第 (6) 段另有規定外, 牌照會於批給當日生效而不作事前通知。
- (6) 如你持有地產代理 (個人) 牌照, 而該牌照的有效期限將於三個月之後才屆滿, 則你現申請的營業員牌照會在批給當天生效。

無須向地產代理監管局申報的輕微罪行列表

附件

除非牌照申請人曾因干犯以下任何罪行而被判處監禁 (包括緩刑)，否則牌照申請人無須就下列列表中的罪行向地產代理監管局作出申報。

罪行	
定額罰款	
1	所有定額罰款 (罰款已繳付及沒有就法律責任於法庭提出抗辯)
與道路交通有關的罪行	
2	在行人路上策騎 / 駕駛
3	在沒有第三者風險保單的情況下使用 / 致使 / 允許任何人使用汽車
4	危險 / 不小心駕駛 (不涉及導致他人死亡或造成身體任何傷害)
5	在體內酒精濃度超過訂明限度的情況下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
6	沒有提供呼氣、血液或尿液樣本
7	駕駛車輛時速度超過限制
8	駕駛時沒有駕駛執照或允許無駕駛執照的人士駕駛
9	駕駛 / 使用或允許他人駕駛 / 使用沒有獲登記及發牌照的車輛
10	車輛內或外裝有未經許可的視象顯示器
11	駕駛時或作為乘客沒有配帶安全帶
12	車輛司機沒有遵從交通燈的指示
13	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話或任何其他電訊設備
14	在黑夜或能見度低的情況駕駛時沒有亮著有關的強制性燈
15	車輛發生意外以致其他車輛、動物或其他東西受到損害時沒有停車
16	橫過連續雙白綫
17	在沒有許可證的情況下駛入巴士專線
18	沒有將駕駛執照正本交回運輸署署長作取消
19	學習駕駛人士沒有在適當位置掛上指定字牌
20	學習駕駛人士在非指明的學車時段內駕駛車輛
21	行人在橫過車路時沒有遵從交通燈的指示
22	行人沒有遵從交通標誌所顯示的規定
23	沒有遵守運輸署署長的指示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
其他罪行	
24	在公眾地方傾卸扔棄物
25	沒有繳交商業登記費及徵費
26	沒有以帶牽引或沒有以其他方式控制狗隻
27	旅客沒有向衛生主任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28	未能在規定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閱
29	未經有關同意而在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內騎踏 / 管有單車

- 完 -

2023年4月

表格 4	地產代理監管局 就批給營業員牌照提出的申請	表格 4
<p>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第 55(1)(d)條,若任何人在申請批給牌照或牌照續期時,作出任何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提供任何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違法。有關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或監禁 1 年,如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或監禁 6 個月。</p> <p>注意: 1) 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 號。 2)* 將不適用者刪去。</p>		
欲申請之牌照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12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24 個月		
申請人詳情		
英文姓名(姓氏先行)	中文姓名	香港身分證/旅遊證件*號碼
出生日期(日/月/年份)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別名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中五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中五或有同等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或以上		
在資格考試中獲合格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地產代理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員考試		
你會否持有地產代理監管局發給的牌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答案為'是',曾發給的牌照號碼為:
登記地址		
_____ 室 _____ 樓層 _____ 座 _____ 大廈/屋苑名稱 _____ 街道名稱及號碼 _____ 地區 香港 / 九龍 / 新界*		
電話號碼	手提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聲明 注意:下列問題 1 至 5 與決定批給牌照的考慮因素有關,為本表格的一部分而必須作答。		
1. 你是否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或在緊接本申請表日期之前 5 年內,已與你的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你是否一間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而該公司現時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喪失持有牌照的資格,或你在該公司如此喪失資格當日是否該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你是否為《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 條所指的精神紊亂的人或該條所指的病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你會否因任何罪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定罪,而該項定罪裁斷你曾有欺詐性、舞弊或不誠實的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你會否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被定罪,並因此被判處監禁,不論是否緩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若你對以上任何一項回答'是',請用附加紙張詳加說明。		
相片 (40 毫米 X 50 毫米)		本人謹聲明就本人所知及所信前述所提供的資料皆為全面、完整及真確,而本人授權地產代理監管局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核實前述所提供的資料。
_____ 日期(日/月/年份)		_____ 申請人簽署